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114 年度第 8 期「解說志工」招募計畫

主旨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展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與遊憩服務工作，擴大民眾對國家公園事務的參與，運用社會服務之人力資源，爰訂定本志工招募計畫。

服務項目：

- 一、 於台江國家公園各遊憩據點協勤諮詢與解說服務
- 二、 團體帶隊解說與定點解說
- 三、 協助各項解說教育宣導活動
- 四、 其他與解說服務有關之相關業務。

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 年滿 18 歲以上、70 歲以下，身心健康、熱愛大自然且認同國家公園理念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、樂於團隊合作與分享、具服務熱忱及守時負責精神，能嚴守服勤時間、自行前往服勤地點，且能全程參與「培訓課程」、「志工服勤實習」，並於完成實習通過本處考核後，能於本處擔任解說志工，投入生態保育、解說教育宣導活動協勤工作（每年協勤工作需達 60 小時以上）。
- 二、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優先招募（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附上）：
 - （一）具美術、創作、攝影、影音編輯、生態保育研究、公民科學參與、自然生態或人文史蹟導覽解說、活動企劃、團體活動帶領、活動主持等相關專長或經驗
 - （二）具外語能力（英、日、韓等），並對遊客解說服務有興趣
 - （三）自然生態、歷史人文、環境保育、解說教育等相關專業科系畢業，或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- 三、 招募名額：預計招募不超過 35 名（若無適任者，本處得不足額錄取）

報名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截止(延期至 9 月 7 日截止)，公開徵求報名。

請擇一方式報名即可。

一、電子郵件報名

- (一) 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表)及繳交 6 個月內相片，寄至解說志工報名聯繫窗口 E-mail 信箱。
- (二) 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，並請確認收到本處回覆信件者始報名成功。
- (三) 請於信件主旨註明「報名第 8 期解說志工—姓名○○○」，以免被當成垃圾郵件刪除。
- (四) 報名資料除提供審查人員外，均予保密，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不作為他用，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

解說志工報名聯繫窗口：

電話：(06)284-2600 分機 1505 許小姐

電子郵件 E-mail 信箱：tjnptjnptjnp@gmail.com (信箱地址一共有 3 個 tjnp)

二、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：

- (一) 請至「台江國家公園線上報名系統」
(網址<https://action.tjnp.gov.tw/>)
- (二) 請點選活動標題：台江國家公園志工招募「解說 × 教育 × 行動力」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- (三) 報名資料除提供審查人員外，均予保密，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不作為他用，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

甄選方式

一、初審	由本處依報名表進行資格及自傳等初審，就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複審。初審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本處網站(最遲於 114 年 9 月 9 日前公告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未進入複審名單者不另作通知。
二、複審	初審錄取者，將另以 E-mail 或電話，個別通知至本處進行「複審面談」及協調安排面談時段。 ■ <u>複審面談日期</u> 預計 114 年 9 月 12 日(週五)、9 月 13 日(週六)，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本處將以個別通知協調安排面談時段(預計每人至多 30 分鐘)。未參加面談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■ <u>複審面談地點</u>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(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 118 號) ■ <u>複審通過名單</u> 預訂於 114 年 9 月 16 日(週二)將複審通過名單公布於台江國家公園網站。
三、培訓課程	複審錄取者須完成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」及「台江國家公園志工特殊訓練」，相關規定如後說明。
四、志工服勤實習	完成培訓者得展開服勤實習工作，相關規定如後說明。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，需完成 48 小時以上之實習，方可參加考核。
五、考核	完成志工服勤實習並經本處考評合格者，115 年頒發台江國家公園志工志願服務證與結業證書，正式取得本處解說志工資格。

培訓課程說明

一、志願服務基礎訓練：

- (一)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課程包含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、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，共計 6 小時，採線上學習（臺北 e 大學習網、文官 e 學院學習網均可）。
- (二) 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自行完成，並繳交網路學習證明。
- (三) 如曾於其他機關單位進行志願服務，已受過基礎訓練者，請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供本處查核（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、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會員資料截圖等）。

二、台江國家公園志工特殊訓練：

- (一) 課程內容：國家公園發展史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、國家公園保育研究、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倫理、台江國家公園概論、濕地保育概論、台江自然生態（含室內課程及野外實地調查）、台江產業與人文歷史、台江遊憩據點服務認識與解說導覽實務、解說員的基本態度與解說技巧等。
- (二) 授課講師：由本處敦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授課，並請本處資深解說志工協助指導。
- (三) 課程安排如附件提綱，實際課程安排於複審通過後另行通知（本處得視情況微幅調整課程內容）
- (四) 注意事項：

1. 特殊訓練期間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（若因身體不適，需請假者，必須檢附醫師證明）；無故缺課者，本處得逕行取消受訓資格。
2. 參與特殊訓練期間須自行前往課程指定集合地點，衍生之住宿及交通需求請自理。

室內課程 集合地點	■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（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 118 號） ■ 六孔遊客中心（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海埔 18 號）
戶外課程 集合地點	■ 城西防風林（鄰近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） ■ 黑面琵鷺賞鳥亭（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海埔 69 號） ■ 安順吉鹽故事館（臺南市安南區大眾路 101 巷 263 號）

3. 特殊訓練期間由本處提供保險及午餐，早、晚餐請自備。
4. 個人日常用品及裝備請自備（如：茶水器具、環保餐具、筆記本、雨具、望遠鏡、相機及參考書籍…等）。
5. 若遇颱風天或其他災害是否停課，請依各縣市政府之人事行政局公告或電洽本處。
6. 培訓期間學習或服務態度不佳，或有損本國家公園形象者，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。

志工服勤實習說明

- 一、完成培訓者得展開服勤實習工作，實習期間需配戴本處發配之「實習志工證」，並接受正式志工及本處同仁帶領與引導，互相尊重與學習。
- 二、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，需完成 48 小時以上之實習，方可參加考核。
- 三、實習期間衍生之住宿及交通自理，地點範圍同特殊訓練。
- 四、實習排班方式依本處安排協調。排定服勤實習日期後，如取消、無故缺席、或調班未告知達 3 次以上，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實習資格。
- 五、實習期間應遵守本處有關之各項規章，如有學習或服務態度不佳，或有損國家公園形象者，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實習資格。

考核說明

- 一、考核重點為遊憩服務據點解說導覽，考核項目包括服勤態度、專業知能、解說技巧及應變能力等。
- 二、考核時間及地點由本處統籌決定，考核小組則由本處召集。
- 三、通過考核者，將頒發 115 年台江國家公園志工志願服務證與結業證書，正式取得本處解說志工資格。

其他

- 一、凡報名參加志工招募，即視為認同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議。
- 二、如有未於期限內繳交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證明、未完成特殊訓練或未完成參與志工服勤實習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三、成為本處正式解說志工，服勤須依規定穿著志工制服，本處將酌予補助新進志工制服訂製費用。
- 四、成為本處正式解說志工，每年必須達到基本服勤時數 60 小時以上，始能保有志工之資格。

附則

- 一、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志工均應遵守本處有關之各項法令與規章。
- 三、志工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本處之榮譽者，本處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
附件(一)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4 年度解說志工招募培訓課程提綱

	課程內容、類別	時數	辦理方式
一	志願服務基礎訓練（共 6 小時）		請自行上網學習（請上「台北 e 大」網站，註冊會員→選課中心→課程搜尋：志願服務→進入課程報名→完成 6 小時課程及測驗）
	1.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	2 小時	
	2.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2 小時	
	3.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2 小時	
二	台江國家公園志工特殊訓練（共 50 小時）		課程日期暫定： 9/29、10/3、10/8、10/9、 10/14、10/15、10/16、10/18、10/21、10/22、10/24、10/28、10/29 實際課程安排於複審通過後另行通知（本處得視情況微幅調整課程內容）
	1. 國家公園發展史與解說員的任務角色	4 小時	
	2. 台江國家公園園區介紹		
	3. 濕地保育概論	2 小時	
	4.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國家公園法	2 小時	
	5. 國家公園保育研究	2 小時	
	6.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	2 小時	
	7. 台江國家公園自然生態（含室內課程及野外實地調查）	12 小時	
	■ 鳥類		
	■ 潮間帶生物		
	■ 昆蟲與兩棲類		
	■ 濱海植物		
	8. 台江國家公園產業與人文歷史	12 小時	
	■ 地景變遷		
	■ 歷史與人文發展		
	■ 曬鹽產業文化與史蹟		
	■ 養殖產業認識與體驗		
	9. 台江遊憩服務據點認識與導覽實務	10 小時	
	10. 解說員的生涯與自我成長	2 小時	
	11. 解說技巧及經驗分享		
	12. 解說志工服勤實務與須知	2 小時	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第 8 期解說志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本處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個人相片 請附上 6 個月內 2 吋照片
生日	年 月 日	血型		
身份證字號				
E-Mail				
(請務必填寫，以利本處聯絡與通知)				
電 話	行動電話	住宅		公司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永久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電話 (手機) (住宅)
領有志願服務手冊	☐ 是 (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，或是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會員資料截圖) ☐ 否			
參加志工團體經驗			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畢 業 科 系 所	
目前職業	公司機關/學校名稱		擔任職務/系所	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第 8 期解說志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本處填寫)

其 他 經 歷			
專 長	個人專長(請於空白處寫下認證資格或經歷，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) ☐ 外語：_____ ☐ 表演藝術：_____ ☐ 電腦資訊：_____ ☐ 影音編輯或攝影：_____ ☐ 自然生態或人文史蹟導覽解說：_____ ☐ 團康輔導、活動企劃或主持：_____ ☐ 急救技能：_____ ☐ 寫作著述出版：_____ ☐ 生態保育研究：_____ ☐ 公民科學參與：_____ ☐ 美工設計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
是否具備 交通工具	汽車 ☐ 有 ☐ 無 機車 ☐ 有 ☐ 無	您由住處至本處 交通時間(開車)	☐ 15 分以下 ☐ 16~30 分 ☐ 31~60 分 ☐ 1 小時以上
飲食習慣	☐ 葷 ☐ 素	每月約可 服勤時數	_____ 小時
服勤 時間	請勾選可服務時段(可複選) ☐ 平常日(周一至周五)支援 ☐ 例假日(周六至周日)支援		
複審面談 時間	9 月 12 日(星期五) ☐ 09:00~12:00 ☐ 13:30~17:00 9 月 13 日(星期六) ☐ 09:00~12:00 ☐ 13:30~17:00 (請填寫志願順序 1→2→3→4，實際面談時段由本處協調安排)		

備註：

1. 為維護報名程序之公正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；並本於誠信原則如實提供資訊。
2. 請於 114 年 9 月 7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tjnptjnp@gmail.com (信箱地址一共有 3 個 tjnp)，請於信件主旨註明「報名第 8 期解說志工—姓名○○○」
3. 您的報名資料除提供審查人員外，均予保密，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不作為他用，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第 8 期解說志工甄選報名表

姓名：_____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處填寫）

自傳：請簡述(至少 200 字，篇幅不夠可自行增加)

(1)請簡述您個人特質、專長、興趣，以及目前生活狀況。

(2)請簡述您對台江國家公園的瞭解與看法。

(3)請簡述您參加台江國家公園解說志工招募的動機，以及您對台江國家公園解說志工生涯的規劃與期許。